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43号

罪犯严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2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4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22年4月26日至2044年4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严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未履行（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黔03执8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；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53.99元，账户余额：505.5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严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严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